

# 文件

厅室会厅厅厅委厅厅厅厅行局局局局社  
公办员化障设支理监管合  
务组委息安政保省源输村游心建理兴合  
小导革信社建资乡运农旅中管福联  
商领改和公财和然城通业和州督员会管振社  
作工和源福和化福监理委政村作  
农展业省省资自房交农行场管督邮乡销  
省农委发工力团文银市监督邮乡销  
建省省建建人省住省省民险省省供  
福建建省青建建建人行省保  
共福建建建建建国建银建建省  
中福福福福福共福福福福中福中福福福

闽商务〔2021〕214号

# 福建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财政、人社、团委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市场监管部门，邮政管理局，供销社，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、福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支行，各银保监分局、各直属监管组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

村消费的意见》(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)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,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福建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2月9日

# 福建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，是畅通国内大循环、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必然选择，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。近年来，我省县域商业发展迅速，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分层分类，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，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，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。

**（二）发展目标。**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实施“县域商业建设行

动”，建立完善县域统筹、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全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、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、行政村便民商店覆盖率均达到 100%，农村寄递物流实现乡乡有网点、村村有服务，农村电商服务行政村全覆盖，年均新增农村网商（店）3 万家以上，争取培育 1 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，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地市级覆盖率达到 60%。

## 二、健全农村流通网络

**（一）完善县城商业设施。**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，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，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给予支持。到 2025 年，全省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各 20 个以上。引导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，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，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**（二）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。**鼓励县级人民政府把乡镇商业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，或有针对性的进行修编调整，增加商业用地。鼓励企业通过自建、合作等方式，以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为切入点，叠加商超、餐饮、休闲娱乐等业态，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。开展商务特色镇创建工作，省商务厅对符合条件的乡镇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。到 2025 年，全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00 个以上，培育省级商务特色镇 50 个

以上。（省商务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。**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，通过技术赋能、特许经营、供应链整合等方式，发展直营连锁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，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，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。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、农产品经纪等服务，满足农民便利消费、就近销售需求。鼓励邮政企业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点。到2025年，全省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2000个以上。（省商务厅、邮政管理局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

**（四）支持企业数字化、连锁化转型。**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、资源整合做强做大，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。引导供销、邮政、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强化数据驱动，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、运营管理智能化、服务精准化，加快转型升级。（省商务厅、邮政管理局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五）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。**鼓励各地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。举办“创青春”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职业技能竞赛，寻找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。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、师资团队等县域资源开展品牌设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，强化实操技能，提高就业转化率。引入县域外智力、人力资源，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，提升

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的就业创业服务水平。(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人社厅,团省委,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六)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**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。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,壮大家庭农场规模,到2025年,全省家庭农场总数超过10万家。加快发展特色家庭农场,培育示范家庭农场,组织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。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程,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,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,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。(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

#### 四、丰富农村消费市场

**(七)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。**以农民需求为导向,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、大家电、家居、汽车等,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。探索在具备条件的乡村建设充电桩。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,加快推进县道“四通三”、乡道“单改双”等建设,有序推进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。到2025年,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以上,实施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以上。聚焦电网“最后一百米”,巩固再提升县域配电网和农村电网补短板成果,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电气化再升级建设,推动城乡“获得电力”均等化。(省商务厅、工信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八)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。**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,

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。依托乡镇商贸中心、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，提供餐饮、亲子、洗浴、健身等服务。利用村民活动中心、夫妻店等场所，提供理发、维修、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。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，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，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。（省商务厅，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九）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。**鼓励文旅、民俗等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商旅文娛体等融合发展，培育一批福建“金牌旅游村”和“全域生态旅游小镇”。以县域为主体，推动建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。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，开展营地等级认定工作，对评为4C级及以上的营地给予奖励。推介一批休闲农业精品线路，到2025年，培育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250个以上。融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，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，发展会展经济，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。（省文旅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五、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

**（十）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。**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，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。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，培育“中国好粮油、福建好粮油”品牌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供给。升级改造现有粮食仓储设施，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。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，加大粮食

质量安全监测力度，推进粮食质量追溯行动，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粮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一）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。**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、产地仓等，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、精深加工设施设备。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中小微企业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配置信息采集设备，完善净化、预冷、分选、分级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二）加强农业品牌培育。**大力发展绿色食品，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，积极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，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，每年新培育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200个以上。挖掘品牌内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创新品牌营销，鼓励流通企业、电商企业销售品牌农产品，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，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六、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

**（十三）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。**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，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，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。探索在有条件地区培育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，提升价格形成、信息服务、物流集散、品牌培育、科技交流、会展贸易等主要功能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四）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。**鼓励各地通过投资建设、财政入股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，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。采取入股参股、产权回购回租、公建配套等方式，建设改造产地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菜市场等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，可按作价出资（入股）方式办理用地手续，但禁止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。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，省商务厅对符合条件的按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。各地要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，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，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。（省商务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五）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。**以农产品主产区、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，提升产地初加工、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，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，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。依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和初加工能力，积极对接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和区域性骨干农产品物流中心，构建“农产品产地—物流基地—直销城市”的产业链供应链。（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十六）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。**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工程，建设一批冷藏保鲜库、气调贮藏库、通风贮藏库、小型流动保鲜冷藏运输设备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冷库等冷链设施。推进冷链领域标准研制工作，鼓励我省企

事业单位积极研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。依托供销系统优势,加快构建全省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设施。(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,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七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

**(十七)健全农资流通网络。**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,发展直供直销、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。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,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。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,推动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,推动农资服务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。到2025年,建设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200个以上。(省供销社负责)

**(十八)增强农资服务能力。**着力开展全省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,不断加大农资打假宣传力度,营造全社会关心农资打假和护农爱农的浓厚氛围。开展农资购买与使用的知识培训,普及法律法规知识,提供便捷农业技术服务,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支持供销系统、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、农资配送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,加强庄稼医院正规化建设,创新农资经营服务模式,开展测土配方、统防治、土地流转等社会化服务,对基层网点进行扩面提质。每年增加20家以上示范庄稼医院。(省农业农村厅,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八、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

**(十九)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。**鼓励大型电商、邮政、快递、供销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，延伸供应链，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，为中小企业、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销售分析、库存管理、店面设计等服务，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（省商务厅、邮政管理局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二十)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。**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，指导推动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，促进农村产品和服务网络销售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基本实现每个涉农县培育1~3个具备一定产业化、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，形成1条产销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。将益农信息社覆盖至全省主要建制村，通过益农信息社开展公益、便民、电商、培训体验等服务。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“一地一品”“一县一品”项目。加强部门协同、资源整合，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、益农信息社、村邮站、供销社等多站合一、服务共享。（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邮政管理局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二十一)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。**分类推进“快递进村”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，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、乡镇递送节点、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，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。鼓励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物流、

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。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。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，引导快递企业入驻邮政网点、村邮站。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促进信息共享、数据互联。（省邮政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二）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。**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、产销一体、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。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，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相关展会，弘扬“福字号”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，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。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加强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，培育一批重点调控基地，由省商务厅给予奖励。（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，省供销社、福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九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

**（二十三）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。**加强源头治理，完善“一品一码”制度，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。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进货台账、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建立城乡统筹执法办

案机制，通过局所联动，加强基层执法办案力量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，信息共享，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制度和农村市场监管制度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。（省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**（二十四）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。**在重点时节对重点区域，适时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清理整顿、农资市场专项整治、农资违法案件查处等行动，加强线上线下农资执法，依法从重从严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行为。加强对化肥工许获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，加大对化肥、农膜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。强化农资执法监管，持续推进农资执法能力建设，着力构建“互联网+三级监管部门+农资企业+农户”的“福建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”，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、预见性和有效性。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，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五）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。**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，适时组织专项执法行动，加大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。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生产许可制度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大执法力度，尤其是加大对重大、疑难、跨区域案件的组织协调指导力度。对典型案件、跨地市大要案，实施挂牌督办，必要时实行多部门联合挂牌督办。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，加强流通渠道管理，

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，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厅、公安厅、商务厅，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十、完善政策机制

**（二十六）加强分级分类管理。**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。加强规划引导，根据农村人口规模、人口结构、产业发展和收入水平等，因地制宜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用地，分级分类科学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省委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七）便利交通运输。**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的产品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通行费，提高通行效率，减少拥堵，便利群众。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）

**（二十八）加强财政投入保障。**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领域发展。省市县各级财政优化支出结构，将县域商业设施、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，加大支持力度。（省财政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十九）创新投融资模式。**扩大县域商业主体融资渠道，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加强银企合

作，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，为县域商贸、物流、供销等领域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、供应链融资、财务管理等服务。支持落地县域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债券融资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涉农大数据收集并依托“金服云”平台共享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涉农大数据、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、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，为县域居民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，聚焦特色产业，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，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。（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区各部门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，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，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。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